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洪士堯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廖宏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代 理 人 高鴻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洪士堯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  
14 序。

1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18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19 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20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21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22 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  
24 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  
25 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  
26 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  
27 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  
28 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  
29 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  
30 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  
31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1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2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03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  
04 第16條所明定。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金融  
06 機構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能成立，並於民國(下同)113  
07 年7月9日聲請更生程序。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08 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9 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  
12 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其於提出  
13 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  
14 解未能成立乙情，此有調解程序筆錄附於本院113年度司消  
15 債調字第127號案卷可稽（見調解卷第89頁），業經本院依  
16 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  
17 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經債權人於本件陳報債權額  
18 之結果，若不包含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數額待確  
19 認，而未列入該債權人之債權數額，聲請人目前積欠無擔保  
20 債務數額合計約2,278,500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  
21 於調解卷內可參（見調解卷第125、135、143、145、153  
22 頁）。又聲請人名下財產有機車一台(見調解卷第11頁)及原  
23 有汽車一輛，惟汽車部分，已受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取回拍賣  
24 （見本院卷第63、165頁），附此敘明。聲請人既曾與債權  
25 人調解不成立，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  
26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  
27 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  
28 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29 (二)、聲請人陳報其為高中畢業，111年於新竹市三民國中任職，  
30 因右眼失明、右腿肢障、不堪負荷工作，在職期間已有四次  
31 因右肢之殘缺而導致椎間盤突出、無法動彈下送醫等事而離

01 職，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見調解卷第39頁)，每月領有身心  
02 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4,800元，每月可負擔還款2,000元，而  
03 目前每月平均收入僅有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3、64  
04 頁)，惟本院審酌聲請人陳稱剛開始全職投入Youtube每月收  
05 入有4萬至5萬元，甚至有10萬元收入，自112年中至113年11  
06 月27日始降為平均8,000元等情，於前置調解時提出之收入  
07 切結書亦陳報每月收入有達20,000元(見調解卷第29頁)，聲  
08 請人既於111年期間已有上述疾病等情況，且迄未提出健康  
09 因素每況愈下之具體證明，本院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  
10 間之收入狀況應無驟然減少之情況，以聲請人為70年次，仍  
11 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可從事文書靜態、網路文案工作，或  
12 積極參加國家考試、參加職訓課程等，衡情聲請人之工作機  
13 會，至少應達114年度法定最低工資之標準28,590元。從  
14 而，本院即審認暫以28,59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  
15 力之依據。

16 (三)、聲請人表示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個人17,076元、母親扶  
17 養費1,500元，總計：18,576元(見調解卷第11頁)。經查，  
18 就聲請人生活必要支出之主張，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  
19 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則本院即  
20 以18,576元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洵堪認定。

21 (四)、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聲請人每月固定收  
22 入部分，以114年度法定最低工資之標準28,590元計算，扣  
23 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576元觀之，雖賸餘約10,014元可供  
24 清償，惟衡酌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2,  
25 278,500元，且尚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陳報債權，  
26 業如前述，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10,014元所計算，尚須約  
27 18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278,500元÷10,014元÷12  
28 個月÷18.96年)，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  
29 清償期限，遑論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實際  
30 積欠之債務數額恐更高，且考量聲請人可能尚須額外負擔醫  
31 療回診支出、求職相對較為不易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01 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  
02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3 四、再查，就聲請人名下保險部分，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聲  
04 請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  
05 為要保人之壽保險投保紀錄，並調查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  
06 產或收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07 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  
08 照）。

09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0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11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2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3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至債務人於  
14 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  
15 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  
16 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  
17 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  
18 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19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20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21 明。

22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9 書 記 官 郭家慧